

中原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，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，應向<u>教育部</u>提出<u>申訴</u>，<u>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</u>；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，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，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，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六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者，申訴人應向本校性平會提出，惟如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，應向<u>桃園縣政府</u>提出；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，本校性平會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，於接獲申訴之日起七日內，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</p>	<p>依教育部行政指導，112年5月12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24201376A號函修正主管機關由地方政府改為教育部受理申訴。</p>
<p>十三、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，依當事人間之關係，分述如下：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性騷擾事件：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，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申覆之期限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事件：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<u>桃園市</u>政府，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	<p>十三、調查結果通知之處理，依當事人間之關係，分述如下：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性騷擾事件：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，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申覆之期限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。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性騷擾事件：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<u>桃園縣</u>政府，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、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</p>	<p>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</p>
<p>十四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，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：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訴案件： 1.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，</p>	<p>十四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決定後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，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覆或再申訴： (一)適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申訴案件： 1.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定有異議者，</p>	<p>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。 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</p> <p>2.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 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， 向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 為之。</p> <p>3.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 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定； 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 決定，並通知當事人及相 關機關。</p> <p>4.申覆案件經結案後，不得 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</p> <p>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 訴案件：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 服調查結果，得於期限屆滿或於 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，向桃園<u>市</u>政府提出再申訴。</p>	<p>得於二十日內提出申覆。 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 當事人之次日起算。</p> <p>2.申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連 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，向 原為申訴決定之性平會為 之。</p> <p>3.性平會認為申覆無理由 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定； 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 決定，並通知當事人及相 關機關。</p> <p>4.申覆案件經結案後，不得就 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</p> <p>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 案件：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 服調查結果，得於期限屆滿或於 申訴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，向桃園<u>縣</u>政府提出再申訴。</p>	
<p>十七、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之雙方當事人，得以書面或言詞 向桃園<u>市</u>政府申請調解。</p>	<p>十七、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 之雙方當事人，得以書面或言詞 向桃園<u>縣</u>政府申請調解。</p>	<p>修正地方政府名稱。</p>